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现场督导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能源局，四川能源监管办，有关供电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安排，国家能源局定于近期开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现场督导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检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以下简称1479号文）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深入推动文件落地落实；持续深化能源行业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农村用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水平；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价格收费违规等行为，坚决遏制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二、工作内容

国家能源局对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贯彻落

实 54 号文、开展综合监管工作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导，并严格依照 54 号文明确的监管依据和监管内容，对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开展现场督导。

（一）“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对贯彻落实 1479 号文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帐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37 号）的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对照相关文件逐条逐项检查 2020 年的目标任务是否真正完成，2021 年的相关工作是否如期推进等。

（二）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纠治情况。对供电企业公平、无歧视开放用户受电工程市场情况进行检查，查证是否存在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限制或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等情况。

（三）行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对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是否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是否将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是否严格执行价格和收费政策、是否建立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是否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等情况。

（四）农村用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对 2019 年能源行业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查看列入专项整治检查督导问题清单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同类问题是否重复发生，长效机制是否建立等。

三、工作安排

（一）分组安排

国家能源局成立 15 个现场督导组，对各省份进行现场督导。其中，国家能源局第 3 现场督导组负责四川省的现场督导工作，组长为赵学顺。

第 3 现场督导组联系人：魏志雄，电话：15010195869。

（二）时间安排

现场督导定于 9 月上旬至 10 月底开展，原则上每个省份安排 10 天左右时间。具体督导时间由现场督导组与被督导地区派出机构、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沟通确定。

（三）督导方式

听取被督导地区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相关供电企业的工作汇报，视情听取被督导地区派出机构情况介绍；灵活运用查阅资料、明察暗访、实地走访和检查抽查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现场督导各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要提高思想站位，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此次现场督导工作。派出机构会同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按照现场督导组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加强工作配合。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相关供电企业要积极配合现场督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及时与现场督导组对接，并将联系人名单于 9 月 9 日前报现场督导组；指

定专人负责检查配合，及时、准确、完整按照要求提供各项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等。

（三）务求督导实效。现场督导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规定，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行政、依法督导，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确保现场督导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魏志雄 010-81929591

卜红纺 010-81929561

联系邮箱：jicha@nea.gov.cn

